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简称: 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 2020-074

证券代码: 112558 证券简称: 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美晨01"票面利率上调及投资者

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558,以下简称"17美晨 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2 个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80%。
-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 4、回售价格: 100.00 元/张。
 - 5、回售登记期: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8日。
 - 6、回售资金到账日: 2020年8月3日。
-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 (不含利息) 卖出持有的"17 美晨 01"。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17 美晨 01"的收盘价为 100.05



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8、本次回售申报可以进行撤销,回售撤销登记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 9、转售安排: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 17 美晨 01。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 112558。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 5、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8月1日。
- 8、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兑付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



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2、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为5.7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上调票面利率2BP,即票面利率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固定不变。本次票面利率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登记期: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8日。
-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回售申报以 1 张(即 1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数量必须是 1 张(即 100 元)的整数倍。
-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 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 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 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5、本次回售申报可以进行撤销,回售撤销登记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仅限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 6、回售撤销办法:在回售撤销登记期,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进行回售撤销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3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78%。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7.8元。
-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



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飞

电话: 0536-6151511

传真: 0536-6320138

2、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娜伽

电话: 021-23153582

传真: 021-23153509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 彭雅淇

电话: 0755-21899326

邮政编码: 518031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07日

